

【发布单位】济南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济政发〔2009〕3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9-11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9-1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济南市政府网](#)

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水路运输审批事项的通知

(济政发〔2009〕33号)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规范我市水路运输行业监管，有效保障水上交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以及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实施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市政府令第235号）关于依法实行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的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实施水路运输审批事项（包括水路运输经营许可、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许可、船舶签证、船员注册、船员适任资格许可），编码为JNSP095，由市交通局负责执行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软件著作权](#) | [总编辑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